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恒温器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蚌埠市顺泰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智能恒温器材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6-340323-04-01-883529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陈文杰 | **联系方式** | 13855238201 |
| **建设地点** | 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117 度 24 分 10.826 秒， 33 度 06 分 50.727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固经开项字〔2025〕51号 |
| **总投资（万元）** | 1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7.5 |
| **环保投资（%）** | 2.75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3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①园区规划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  ②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①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③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42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固镇经开区”）位于固镇县中部的连城镇内，隶属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北岸，开发区是固镇县县委、县政府为贯彻实施东向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2002年3月，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成立开发区；200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号文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核定公布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面积，批准总面积3.05平方公里。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以下简称“蚌铜园区”）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磨盘张，由蚌埠和铜陵两市合作共建，独立运作，享受省级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2012年4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192号）文批复为省级开发区。  2017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中促进开发区优化整合，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关联同质的开发区。县（市、区）原则上实行“一县一区”。2018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9号）文件：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加挂“蚌埠铜陵（固镇）现代产业园”牌子，保留“蚌埠台湾产业园”牌子。  2020年11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政府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要求，对开发区四至范围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并下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经审核，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整合之后，园区开发区总面积为1727.6094公顷。  2021年12月，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着手对两个开发区整合工作，委托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工作。在保留原固镇经济开发区和蚌铜园区现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参考蚌埠市和固镇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固镇经开区委托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调整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研讨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对主导产业变更进行研判，现两个园区合并后其主导产业由原3+3调整为整体共3个，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精细化工。  2024年，依据蚌埠市“三区三线”成果和《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原批准开发区范围（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突破原核准面积，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并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轮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轮总体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文中对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与四至范围的认定结果，在保持经开区规划总面积1727.61公顷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经开区发展现状对各区块原四至范围进行了调整。2024年9月25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为1727.61公顷。拟调区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北区即区块一面积943.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四路，南至纬十路，西至旧S101省道路，北至刘集路；南区包含两个区块，区块二面积402.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复兴大道；区块三面积382.0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智汇路，南至新马大道，西至京沪高铁，北至复兴大道。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1727.61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1699.7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27.88公顷，为保持开发区调区范围的完整性，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固镇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正式核定前调整至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轮总体发展规划不对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变更，经开区主导产业仍沿用上一轮总体规划中的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三个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照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符合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表1-1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细类** | **准入要求** | | 产业  准入 | 有条件准入 | 对于南区内新建、扩建排放含氟废水项目，应建设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含氟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经开区除氟系统，除氟系统处理至2.0mg/L后方可排入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受纳水体。确保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 限制类 | 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限制入园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污染型项目。这类项目应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及其他环境条件从严要求，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限制入园项目主要包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类型不相容的其他产业项目；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管理。 | | 禁止类 | 严禁新建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工业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禁止入园项目主要为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包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等。 | | 其他 | 入区项目应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固镇经开区入园项目准入清单》及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文件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24〕1042号“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包含固镇化工园，区域大气、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应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与主导产业冲突，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 符合 | | 2 |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涉及固镇两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安徽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持续巩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果，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加快制定开发区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化工园区外禁止“两高一低”项目入区。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2023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 符合 | | 3 |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应加强对浍河、怀洪新河、北淝河和周边“三沟一河”等地表水体的保护，重点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重要生态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重点是化工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居住区和保护地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符合 | | 4 |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区块二、区块三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含氟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区域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加快区块一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确保所有化工废水全部进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加快实施化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开发区污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现有金山湖湿地排污口批复的3万吨/天污水排放总量，其中区块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不得突破1万吨/天。加强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理，落实开发区北区中水回用方案，做好金山湖尾水湿地运行维护，确保浍河、怀洪新河、北淝河和周边“三沟一河”等水环境功能不降低，受纳水体、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 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运行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 符合 | | 5 |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加强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开发区严禁新建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入园。 |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经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 | 符合 | | 6 |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对穿越怀洪新河污水管廊的管理和维护，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固镇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5年6月3日，项目已通过蚌埠市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506-340323-04-01-883529。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42.67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的4.08%。 |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号）进行更新，变化情况为国考断面蚌埠固镇2025年目标值由Ⅳ更改为Ⅲ；2035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 根据《蚌埠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可知，北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符合 | |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年12月12日）：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2023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号），对2025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2025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2035年，蚌埠市PM2.5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 2023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 | 资源利用上线 |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 符合 | |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号）文件要求，至2025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1亿m³；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 | 项目年用水量为534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21.09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247.44平方千米；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42.66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382.02平方千米；至2035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7.14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3.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9.5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立“1+5+16+N”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  根据划分成果，蚌埠市形成了“1+1”+“1+16+124”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6+124”即1个市级清单、16个开发区清单和124个管控单元清单。 | 项目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符合 |   （2）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属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对照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在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内。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320006。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摘录）**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重点管控单元 | 无 | 空间布局约束 | 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4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9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2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45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78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8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85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323-04-01-883529），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符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9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54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55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57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59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66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9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31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行业VOCs污染减排，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推进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优先推进低VOCs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制药等行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34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 |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符合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8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9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40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47至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16.31亿m3（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总量4.95亿m3），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至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至2025年，全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至2025年，全市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25%。48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49根据中水的不同用途，对污水处理厂出水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提高中水利用率。一是蚌埠城市兴建中水厂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再处理后向热电厂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供水；二是对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后，供沿途农业灌溉用水，尽量减少入河排污量；三是鼓励生物、化工等大型高用水企业自建中水厂，供本厂和周边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使用；四是对校园等用水大户兴建小型中水站，经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60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三县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和无组织烟粉尘治理工作，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61禁燃区范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宁洛高速-X041县道-圈堤路-京台高速-京台高速仁合集出口-蚌埠南与凤阳交界处-蚌五高速公路-宁洛高速。62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确定我市禁燃区禁燃区内燃料组合为Ⅲ类（严格），具体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制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6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区政府（含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64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65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消耗，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符合 |     项目地  **图1-2建设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叠图**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018年11月23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5、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1-5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323-04-01-883529），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2 |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3 |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符合 | | 4 |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 符合 | | 5 |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工业炉窑。 | 符合 | | 6 |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和矿山综合治理。推动全省1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到2025年底，安装接入率达70%以上，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力争达到100%。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造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40%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加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建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矿山综合治理，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7 | 加强VOCs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8 | 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符合 | | 9 |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 |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 符合 | | 10 | 推动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和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全混合日粮等精准饲喂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行覆盖式处理与利用粪污技术。加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排放标准。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中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1 |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2 |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3 |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1-6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点摘要**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的使用。 | 符合 | | 2 |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企业运营前实施排污许可，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恒温器材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蚌埠市顺泰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  （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租赁固镇正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购置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热转印机、水泵、水箱、电子称等设备，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建设智能恒温器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只智能恒温器材的生产规模。  （6）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二、项目类别判定**  （1）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新料，不使用废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2）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 其他 |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F，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1400㎡，建设智能显温器材生产线，年产200万只智能显温器材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F，位于厂房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为60㎡，用于员工办公等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料房 |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100㎡，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 新建 | | 半成品、成品暂存区 | 1F，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1400㎡，用于半成品、成品暂存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水量为5340t/a | 新建 | | 排水系统 |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量为432t/a | | 供电系统 |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为150万kW·h/a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 | 新建 | | 废气处理 |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噪声防治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   **三、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产量** | **单位** | | 1 | 智能恒温器材 | 200万 | 只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混料机 | 100kg | 3 | 台 | | 2 | 注塑机 | GEK300W/S | 4 | 台 | | 3 | 注塑机 | UN230-EPM | 8 | 台 | | 4 | 破碎机 | PC-400 | 2 | 台 | | 5 | 空压机 | 1.5m3/min | 1 | 台 | | 6 | 热转印机 | MT3055N | 4 | 台 | | 7 | 水泵 | 10m3/h | 2 | 台 | | 8 | 水箱 | 4m³ | 1 | 个 | | 9 | 电子称 | / | 2 | 台 |   **五、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7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最大贮存量** | **单位** | **包装规格** | **形态** | **来源** | | 1 | 原辅材料 | PP颗粒 | 300 | 30 | t/a | 25kg/袋 | 固态，颗粒状 | 外购 | | 2 | 色母粒子 | 3 | 0.5 | t/a | 25kg/袋 | 固态，颗粒状 | 外购 | | 3 | 玻璃内胆 | 200万 | 5万 | 只/a | / | / | 外购 | | 4 | 智能显示屏 | 15万 | 1万 | 个/a | / | / | 外购 | | 5 | 热转印膜 | 800 | 80 | ㎡/a | / | / | 外购 | | 6 | 能源 | 电 | 150万 | / | kW·h/a | / | / | 市政电网 | | 7 | 水 | 5340 | / | t/a | / | / | 供水管网 |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PP颗粒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特性** | | 1 | PP颗粒 | **聚丙烯颗粒**无嗅、无味、无毒；优异的力学性能，包括拉伸强度、压缩强度和硬度，突出的刚性和耐弯曲疲劳性能，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拉伸强度一般21-39兆帕；弯曲强度42-56兆帕，压缩强度39-56兆帕，断裂伸长率200%~400%，缺口冲击强度2.2-5kJ/m2，低温缺口冲击强度1-2kJ/m2。洛氏硬度R95~105；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性能优异，耐高频电绝缘件好，在潮湿环境中也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 | | 2 | 色母粒子 |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1. **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为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1.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用水量为1.8t/d，540t/a（全年按300天计）。  （2）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设置有2台水泵，单台水泵循环量为10m3/h，日补充水量约为循环量的5%，则循环水每年补水量约4800m3/a（16t/d）。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540t/a（1.8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后供各路用电系统使用，用电量为150万kW·h/a。  九、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南侧；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固镇正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元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蚌埠临河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厂房整体呈长方形，按功能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料房、半成品、成品暂存区等。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中部，料房位于厂房东北角，半成品、成品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厂房内部明确各生产区位置、设置人车通道，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详见附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G-废气 S-固废 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1）称重  使用电子秤对PP颗粒、色母粒子按照产品所需比例进行称重，PP颗粒和色母粒子均为颗粒状，称重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产污节点：称重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噪声N。  （2）混合  将按比例称重好的PP颗粒、色母粒子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启动混料机前，需关闭混料机上方封盖，混料机内搅拌器旋转搅拌物料，使物料混合均匀，混合过程为设备内密封作业且PP颗粒和色母粒子均为颗粒状，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  产污节点：混合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2、噪声N。  （3）注塑  将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粒子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塑料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80~20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之后进入模具中成型。成型过程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  产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边角料S3、不合格品S4、噪声N。  （4）破碎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原料的颗粒状。要求进行破碎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  产污节点：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2、噪声N。  （5）热转印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要，约10万只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外壳需进行热转印，热转印使用热转印机，通过将热转印膜上的图案热压至塑料外壳上，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20~130℃。  产污节点：热转印过程产生热转印废气G3、废热转印膜S5、噪声N。   1. 组装   将生产的塑料外壳与外购的玻璃内胆、智能显示屏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产污节点：组装过程产生噪声N。   1. 包装   组装完成的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S6、噪声N。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W1 | | 办公生活 |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 | | 废气 | 注塑废气G1 | | 注塑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热转印废气G3 | | 热转印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加强车间通风等 | | 破碎粉尘G2 | | 破碎 | 颗粒物 | 破碎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 | 噪声 | 噪声N | | 设备运行 |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S7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边角料S3 | 注塑 | 边角料 |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不合格品S4 | 注塑 | 不合格品 | | 废热转印膜S5 | 热转印 | 热转印膜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废包装材料S1、S2、S6 | 拆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S8 | 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固镇正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房目前闲置空厂房，不涉及原有的污染源，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基本污染物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3-1 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单位：μ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  **（μg/m³）** | **现状浓度**  **（μg/m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 | SO₂ | 年平均浓度 | 60 | 8 | 13.3 | / | 达标 | | NO₂ | 年平均浓度 | 40 | 31 | 77.5 | /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0 | 66 | 94.3 | /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35 | 38 | 108.6 | 8.6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4000 | 900 | 22.5 | / | 达标 | | O₃ |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59 | 99.3 | /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10、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2.5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2.5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0.086。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TSP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5磨盘张镇点位的TSP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项目距离G5磨盘张镇监测点约为645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G5磨盘张镇 | TSP |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 | NE | 645 |     **645m**  **G5**  **图3-1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表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 日平均浓度值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G5磨盘张镇 | TSP | 日均值 | 0.3 | 0.108 | 36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TSP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地表水受体为北淝河。区域地表水环境引用蚌埠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3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具体如下：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6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5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地表水受体为北淝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可不进行现场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前任庄 | 350 | 316 | 居民 | 约1741人 |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NE | 445 |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   1.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需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m）**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60 | / | 15 | 4.0 | | 颗粒物 | / | / | / | 1.0 |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40 | / | 15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40 | / | 15 | 4.0 | | 颗粒物 | / | / | / | 1.0 |   **表3-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3-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来源 | pH | COD | BOD5 | NH3-N | SS | |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 | 400 |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 | 6～9 | 320 | 160 | 30 | 18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6～9 | 320 | 160 | 30 | 180 |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6～9 | 50 | 10 | 5 |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3-12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来源**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cr、NH3-N、SO2、NOx、烟（粉）尘和VOCs。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转印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热转印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VOCs，全厂需申请排放总量为：VOCs：0.0736t/a。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上年度PM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2、NO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蚌埠市2023年度PM2.5不达标，故本项目无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印发的《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号）等政策要求，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4类；实施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赁固镇正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项目在采取选用环保装修材料、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转印废气、破碎粉尘。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件注塑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产品约303吨，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8181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   1. 热转印废气   本项目热转印工序使用热转印膜，热转印温度为120~13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2塑料制品与制造业后处理印刷工序VOCs排放系数为0.93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热转印膜用量为800㎡/a，约200kg，故热转印废气产生量为0.0002t/a。热转印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对人体和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3）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1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聚丙烯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375克/吨-原料，故破碎过程中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57t/a。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进行破碎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同时加强车间通风，能保证生产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对人体和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废气集气设施设置如下：**  本项目共有12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4m×0.4m。  **集气设施风量的计算：**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υ--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0.3～1.5m/s，本次取0.3m/s；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0.5m。  经计算，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所需风量为14515.2m³/h，考虑风量损失问题，设计风量取15000m³/h。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编号 | 污染物 | 废气量m³/h | 处理前 | | | 治理措施 | | 处理后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³ | 治理设施 | 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³ | | DA001 | VOCs（非甲烷总烃） | 15000 | 0.7363 | 0.1534 | 10.2263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90% | 0.0736 | 0.0153 | 1.0226 |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编号 | 污染源  名称 | 地理坐标 | | 废气量m³/h | 排放  高度  m | 管道  内径  m | 温度  ℃ | 排放口类型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注塑废气 | 117.40284627° | 33.11438755° | 15000 | 15 | 0.4 | 25 | 一般排放口 |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主要排放源 | | | | | | | 1 | DA001 | VOCs（非甲烷总烃） | 0.0153 | 1.0226 | 0.0736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736 |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主要排放源 | | | | | | | 1 | 注塑废气 |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170 | 0.0818 | | 2 | 热转印废气 |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0004 | 0.0002 | | 3 | 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 0.0012 | 0.0057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82 | | 颗粒物 | | 0.0057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VOCs（非甲烷总烃） | 0.1556 | | 2 | 颗粒物 | 0.0057 |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注塑废气。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0226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因此，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所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2/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表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控制参数** | | 1 | 预处理要求 | 若颗粒物浓度超过1mg/m3时，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 | 2 | 若进气温度高于40℃时，采取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 | 3 | 过滤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当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 | 4 | 吸附材质要求 | 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 | 5 |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g | | 6 | 工艺参数 |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气速宜低于0.6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0%计），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编号** | **处理设施** | **污染物** |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 | | | |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频次** | **持续时间（h）** | **排放量（kg/a）** | | D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VOCs（非甲烷总烃） | 10.2263 | 0.1534 | 1次/a | 4 | 0.6136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地点**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有组织 | DA001排气筒 | VOCs（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 无组织 | 上、下风向 |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厂区内 | VOCs（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区域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本项目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VOCs的排放浓度为1.0226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40t/a（1.8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  **表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生活污水 | COD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 | BOD5 | | SS | | NH3-N |   **表4-9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DW001 | 117.401585° | 33.11381° | 0.0432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COD | 50 | | BOD5 | 10 | | | SS | 10 | | | NH3-N | 5 | |   **表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  **措施** | **收集后** | |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排放去向** | **最终排放** | | | **浓度** | **产生量** | **浓度** | **排放量** | **浓度** | **排放量** | | **mg/L** | **t/a** | **mg/L** | **t/a** | **mg/L** | **mg/L** | **t/a** | | 生活  污水 | 432 | COD | 300 | 0.1296 | / | 300 | 0.1296 | 320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50 | 0.0216 | | BOD5 | 150 | 0.0648 | 150 | 0.0648 | 160 | 10 | 0.0043 | | SS | 150 | 0.0648 | 150 | 0.0648 | 180 | 10 | 0.0043 | | NH3-N | 25 | 0.0108 | 25 | 0.0108 | 30 | 5 | 0.0022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432t/a，其中COD（按50mg/L计算）的排放量为0.0216t/a，NH3-N（按5mg/L计算）的排放量为0.0022t/a，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320mg/L、BOD5：160mg/L、SS：180mg/L、NH3-N：30mg/L）。  **3、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依托可行性分析**  （1）接管可行性分析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位于芦干沟以东，蚌固大道以西，新马大道以北，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1万m3/d，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1万m3/d。一期项目于2018年9月15日正式投入运行，2019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中限值要求。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目前，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现状处理能力为1万m3/d，主体工艺为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水解池-氧化沟-二沉池-提升泵房-微絮凝池-滤池-加氯接触池，污水在厂区内首先自流入粗格栅间；经粗格栅除去大的漂浮杂物后流入集水井，然后在集水井中经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与曝气沉砂池，接着污水经细格栅除去细小漂浮物后，在沉砂池中去除泥砂，沉积在沉砂池底部的泥砂经吸砂机排入除砂机中进行砂水分离，上清液通过厂区排水管道自流入厂区污水管网中；经除砂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均匀分配的污水自流入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进行生物脱氮除磷，然后采用“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尾水经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污水管道排至钓鱼台湖入北淝河下段的排水沟后流入北淝河下段，最终汇入淮河。  根据《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规划纳污范围为：北至刘集路，南至纬十一路，西至现状S101，东至京沪高速铁路，总面积约13.53平方公里。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规划十二号路东侧2#厂房，在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收水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收集后的生活污水：COD的排放浓度为300mg/L、BOD5的排放浓度为150mg/L、SS的排放浓度为150mg/L、NH3-N的排放浓度为25mg/L，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320mg/L、BOD5：160mg/L、SS：180mg/L、NH3-N：30mg/L）。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由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是可行的。  （2）处理可行性分析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d，排放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且污水处理厂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废水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地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废水 | DW001 | 流量、pH、COD、BOD5、SS、NH3-N | 1次/年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热转印机、水泵、电子秤、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15～25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设备噪声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风机 | 15000m3/h | 28 | 58 | 1 | 85 | 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 | 16h |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4-1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源强（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混料机 | 100kg | 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等 | 33~45 | 40 | 1 | 10 | 60.0 | 16h | 15 | 45.0 | 1 | | 2 | 注塑机 | GEK300W/S | 80 | 25~41 | 46~50 | 1 | 5 | 66.0 | 16h | 15 | 51.0 | 1 | | 3 | 注塑机 | UN230-EPM | 80 | 6~25 | 46~50 | 1 | 5 | 66.0 | 16h | 15 | 51.0 | 1 | | 4 | 破碎机 | PC-400 | 85 | 15~18 | 35 | 1 | 15 | 61.5 | 16h | 15 | 46.5 | 1 | | 5 | 空压机 | 1.5m3/min | 80 | 21 | 50 | 1 | 5 | 66.0 | 16h | 15 | 51.0 | 1 | | 6 | 热转印机 | MT3055N | 80 | 20~35 | 40 | 1 | 10 | 60.0 | 16h | 15 | 45.0 | 1 | | 7 | 水泵 | 10m3/h | 80 | 18~20 | 55 | 1 | 5 | 66.0 | 16h | 15 | 51.0 | 1 | | 8 | 电子称 | / | 75 | 46~48 | 52 | 1 | 5 | 61.0 | 16h | 15 | 46.0 | 1 |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div，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Abar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i—在T时段内i声源工作时间，s；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j—在T时段内j声源工作时间，s；  L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噪声影响值预测见下表。  **表4-15 噪声影响预测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 | **单位** | **贡献值** | | 1 | 厂界东 | dB（A） | 46.4 | | 2 | 厂界南 | dB（A） | 41.5 | | 3 | 厂界西 | dB（A） | 39.2 | | 4 | 厂界北 | dB（A） | 50.9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1 | 噪声 | 厂界外1m | 等效A声级 | 1次/季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热转印膜。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5%，项目原料总用量为303t/a，故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15t/a。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5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  ③废热转印膜  根据企业提供的的资料，项目热转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热转印膜，产生量约0.15t/a。废热转印膜经收集后出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办公。厂区员工30人，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d，则产生量为4.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新建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0.2千克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6927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3.4635t/a。本项目共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0.433t，则单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为0.866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3.464t。综上，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约为4.15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产生量（t/a）** | **固废类别** | **处置方式**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4.5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2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 | 1.5 |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 | | 3 | 废热转印膜 | 热转印 | 0.15 | | 4 | 边角料、不合格品 | 注塑 | 15.15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4.1567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有机废气 | 季度 | T |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废物名称 | 场所位置 | 坐标 | | 占地面积  （㎡）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a） | 贮存周期 | | 经度 | 纬度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厂区西南角 | 117.40267984° | 33.11392215° | 10 | 袋装 | 10 | 季度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处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图形或文字标志。 2. 各种固体废物应按照要求分类放置于相应区域，禁止混放。 3. 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负责打扫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卫生，保持整洁。   （4）相关管理人员对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发生散落或流失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6.0m，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1.5m。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4-22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渗区** | **防渗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 | 2 | 一般防渗区 |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 | 3 | 简单防渗区 |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废活性炭散落或流失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3 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储位置** | **环境风险物质** | **最大储存量（t）** | **在线量（t）** | **折算量（t）** | **临界量（t）** | **Q值**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1.04 | / | 1.04 | 100 | 0.0104 | | 合计 | | | | | | | 0.0104 |   经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0.0104＜1，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智能恒温器材生产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 | 蚌埠市 | 固镇县 | 新马桥镇铜陵产业园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7.40287308° | 纬度 | 33.11412228°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活性炭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废活性炭发生散落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消防废水、生产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 | | |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7.5万元，占投资总额2.75%。  **表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及废水管道 | 3 | | 2 | 雨水 | 雨水 | 雨水管道 | 2 | | 3 | 废气 | 注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管道 | 10 | | 4 |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 |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 5.5 | | 5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等 | 1 | | 6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2 | | 7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 | 4 | | 8 | 总计 | | | 27.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DA001 | VOCs（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增强厂区绿化等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 厂区内 | VOCs（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地表水  环境 | 生活污水 | | COD、BOD5、SS、NH3-N | 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最终排入北淝河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热转印膜经收集后出售，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2）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3）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风险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定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  ③定期检修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加强厂区管理；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057 | / | 0.0057 | +0.0057 |
| VOCs | / | / | / | 0.1556 | / | 0.1556 | +0.1556 |
| 废水 | COD | / | / | / | 0.0216 | / | 0.0216 | +0.0216 |
| BOD5 | / | / | / | 0.0043 | / | 0.0043 | +0.0043 |
| SS | / | / | / | 0.0043 | / | 0.0043 | +0.0043 |
| NH3-N | / | / | / | 0.0022 | / | 0.0022 | +0.002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4.5 | / | 4.5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1.5 | / | 1.5 | / |
| 废热转印膜 | / | / | / | 0.15 | / | 0.15 | / |
|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 | / | 15.15 | / | 15.15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4.1567 | / | 4.1567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